

(附錄)

國際新聞安全行為實務守則

在危險或衝突地區工作的記者或傳媒工作者往往面對危險，單在二零零七年，國際記者聯會便錄得一百七十二名記者及傳媒工作者死亡的個案，當中三十七人是在意外中死亡的。刻意令新聞工作者傷亡的，固然值得譴責，但若新聞機構和傳媒工作者能夠採取措施，相信可有助減少採訪的危險程度。以下是提供保護措施的原則：

足夠的準備、訓練及社會保護：以致採訪一旦出現狀況，記者及傳媒工作者亦知所應對，而機構亦應訂明個別記者可以獲得的醫療和社會保障。

新聞工作者必須獲知會將要採訪的地區的政治、現場狀況及社會現況。若他們因為不熟諳情況或魯莽行為而要承受更加不穩定和不安全的處境，這是不應該的。

傳媒機構不能因為商業利益考慮而要新聞記者冒險，如果面對有潛在危險的情況，更該鼓勵新聞記者與同業互相合作、扶持。

政府必須為新聞界清除採訪障礙，不可不必要地限制記者的行動自由或干擾新聞界在安全可靠的情況下收集、製作及發放新聞材料。

任何人都不能干擾新聞界：所有人都應尊重工作中的記者和傳媒工作者的人身安全，不可阻撓記者的攝錄或採訪工作。

在上述原則下，國際記者聯會促請所有新聞團體、傳媒機構及相關的公營機構遵守**國際新聞安全採訪實務守則**：

1. 執行採訪工作時，記者和媒體工作者須獲發適當的裝備，當中包括急救物品、通訊儀器、交通工具及在須要時提供保護衣物；
2. 對有可能到危險或合理預見有危險的地方採訪的新聞記者及傳媒工作者，傳媒機構應該提供危機意識培訓。在適切的情況下，政府亦可提供有關培訓；
3. 公營機構該通知所有職工必須尊重新聞記者的權利，並訓令他們尊重新聞記者及傳媒工作者工作時的人身安全；
4. 傳媒機構須要提供社會保障予所有到一般工作地方以外採訪的新聞記者，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
5. 傳媒機構須要為到非一般工作地方採訪而受傷或患病的記者和傳媒工作者提供免費的醫療和保健服務，當中包括承擔療養期的開支；
6. 傳媒機構應該保障自由撰稿人或兼職僱員，在平等的基礎上，他們應該獲得與全職僱員同等的社會保障、受訓機會和器材配置。